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YONG AN INSURANCE CO., LTD.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目录

一、公司简介P2
二、财务会计信息P3—31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P31—42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P43
五、偿付能力信息P43—46

一、公司简介

(一) 法定名称及缩写

法定名称：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缩写：永安保险公司

英文名称：YONGAN PROPERTY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缩写：YAIC

(二) 注册资本：26.632亿元人民币

(三) 注册地：西安

(四) 成立时间：1996年9月13日

(五)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公司按照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区域范围和业务范围经营保险业务，包括各类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农业保险等本币和外币保险业务；办理前述各项保险的再保险和法定保险业务；办理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建立与国外保险机构的代理关系和业务往来关系，办理相互代查勘、代理赔、代追偿等有关业务；办理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办理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包括北京市、上海市、重庆市、河北省、山东省、辽宁省、广东省、江苏省、浙江省、湖北省、河南省、山西省、四川省、云南省、陕西省、甘肃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

(六) 法定代表人: 张东武

(七)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95502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合并	2012年12月31日 公司	2011年12月31日 公司
资产			
货币资金	493,853,197.79	474,759,649.86	588,833,858.98
应收利息	231,441,521.01	231,426,918.27	139,257,044.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30,012,84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0,000,000.00	60,000,000.00	-
应收保费	43,669,890.46	43,669,890.46	40,634,870.03
应收分保账款	162,956,581.67	162,956,581.67	298,510,659.33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4,596,218.03	74,596,218.03	127,779,767.04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77,697,400.90	177,697,400.90	206,136,161.44
定期存款	2,451,000,000.00	2,450,000,000.00	1,85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67,072,271.62	3,967,072,271.62	4,324,925,638.8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91,880,368.03	1,391,880,368.03	1,442,177,168.51
应收款项类投资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	20,000,000.00	-
存出资本保证金	532,640,000.00	532,640,000.00	532,640,000.00
固定资产	127,684,542.27	127,684,542.27	87,930,953.86
在建工程	47,532,573.87	47,532,573.87	78,292,384.00
无形资产	92,921,460.61	92,921,460.61	16,998,450.27
其他资产	248,144,281.69	248,289,727.08	267,724,827.08
资产总计	10,253,090,307.95	10,253,127,602.67	10,031,854,623.76
负债及股东权益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499,975,000.00	499,975,000.00	899,095,500.00
预收保费	187,004,838.18	187,004,838.18	215,037,306.1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43,053,682.11	43,053,682.11	44,045,904.51
应付分保账款	173,269,114.24	173,269,114.24	238,480,831.58
应付职工薪酬	135,980,790.79	135,980,790.79	130,805,895.37
应交税费	97,111,187.13	97,111,187.13	90,075,942.19
应付利息	373,933.32	373,933.32	370,714.27
应付赔付款	158,599,711.69	158,599,711.69	193,639,665.93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999,777,695.76	2,999,777,695.76	2,995,921,972.11
未决赔款准备金	3,014,087,457.71	3,014,087,457.71	2,776,532,677.85
其他负债	206,816,916.98	206,816,916.98	197,605,453.75
负债合计	7,516,050,327.91	7,516,050,327.91	7,781,611,863.75
股东权益			
股本	2,663,200,000.00	2,663,200,000.00	2,663,200,000.00
资本公积	1,071,662,707.45	1,071,662,707.45	766,515,525.72
盈余公积	8,744,784.97	8,744,784.97	8,744,784.97
一般风险准备	3,805,378.84	3,805,378.84	3,805,378.84
累计亏损	(1,010,372,891.22)	(1,010,335,596.50)	(1,192,022,929.52)
股东权益合计	2,737,039,980.04	2,737,077,274.76	2,250,242,760.01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0,253,090,307.95	10,253,127,602.67	10,031,854,623.76

(二) 利润表

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合并	公司	公司
一、营业收入	7,045,838,259.80	7,045,729,908.63	5,871,724,539.34
已赚保费	6,854,427,010.23	6,854,427,010.23	5,625,458,842.26
保险业务收入	7,053,284,303.45	7,053,284,303.45	6,544,984,937.32
其中：分保费收入	27,951,740.47	27,951,740.47	72,942,745.28
减： 分出保费	(141,818,020.56)	(141,818,020.56)	(353,613,464.25)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7,039,272.66)	(57,039,272.66)	(565,912,630.81)
投资收益	168,517,951.94	168,409,600.77	233,404,683.1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840.00)	(12,840.00)	12,840.00
汇兑收益/(损失)	(109,484.02)	(109,484.02)	(830,474.03)
其他业务收入	23,015,621.65	23,015,621.65	13,678,648.00
二、营业支出	(6,863,449,472.91)	(6,863,303,827.02)	(5,583,225,475.88)
赔付支出	(3,938,916,085.53)	(3,938,916,085.53)	(3,452,456,794.39)
减： 摊回赔付支出	163,731,836.65	163,731,836.65	237,157,390.33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37,554,779.86)	(237,554,779.86)	46,272,029.47
减： 转回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8,438,760.54)	(28,438,760.54)	(65,992,911.15)
分保费用	(14,728,344.54)	(14,728,344.54)	(34,911,815.0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9,464,619.11)	(399,464,619.11)	(370,757,933.8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43,069,523.36)	(543,069,523.36)	(478,330,818.51)
业务及管理费	(1,902,612,926.81)	(1,902,467,280.92)	(1,617,041,031.03)
减： 摊回分保费用	46,429,650.93	46,429,650.93	148,552,310.93
其他业务支出	(7,332,826.15)	(7,332,826.15)	(2,236,468.13)

资产减值损失	(1,493,094.59)	(1,493,094.59)	6,520,565.43
三、营业利润	182,388,786.89	182,426,081.61	288,499,063.46
加：营业外收入	2,458,732.31	2,458,732.31	3,222,846.69
减：营业外支出	(3,195,987.46)	(3,195,987.46)	(7,397,192.25)
四、利润总额	181,651,531.74	181,688,826.46	284,324,717.90
减：所得税费用	(1,493.44)	(1,493.44)	(102,512.75)
五、净利润	181,650,038.30	181,687,333.02	284,222,205.15
六、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305,147,181.73	305,147,181.73	(296,310,460.51)
七、综合收益总额	486,797,220.03	486,834,514.75	(12,088,255.36)

(三) 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

	2012年度 合并	2012年度 公司	2011年度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996,685,546.97	6,996,685,546.97	6,482,825,359.19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116,911,468.71	116,911,468.71	13,191.81
收到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38,889.46	8,138,889.46	25,286,772.50
收到交易性金融资产现金	30,000,000.00	30,000,000.00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51,735,905.14	7,151,735,905.14	6,508,125,323.5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3,923,869,152.08)	(3,923,869,152.08)	(3,411,201,540.61)
支付交易性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	-	(30,000,000.00)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44,061,745.76)	(544,061,745.76)	(465,591,044.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39,626,553.71)	(1,239,626,553.71)	(933,492,380.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9,980,915.29)	(389,980,915.29)	(351,185,460.45)
支付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4,492,269.42)	(634,492,068.92)	(602,952,973.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32,030,636.26)	(6,732,030,435.76)	(5,794,423,399.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705,268.88	419,705,469.38	713,701,923.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480,383,126.48	4,460,383,126.48	5,529,346,042.8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6,709,345.68	226,615,597.25	252,665,201.92
收到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75,592.94	5,475,592.94	1,060,985.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12,568,065.10	4,692,474,316.67	5,783,072,230.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687,192,494.42)	(4,686,192,494.42)	(7,384,406,188.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0,834,735.78)	(140,834,735.78)	(144,259,406.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28,027,230.20)	(4,827,027,230.20)	(7,528,665,594.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459,165.10)	(134,552,913.53)	(1,745,593,364.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	-	899,466,214.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899,466,214.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	(399,117,280.95)	(399,117,280.9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9,117,280.95)	(399,117,280.95)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117,280.95)	(399,117,280.95)	899,466,214.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109,484.02)	(109,484.02)	(830,474.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980,661.19)	(114,074,209.12)	(133,255,700.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8,833,858.98	588,833,858.98	722,089,559.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3,853,197.79	474,759,649.86	588,833,858.98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2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累计亏损	股东权益合计
2011年12月31日	2,663,200,000.00	766,515,525.72	8,744,784.97	3,805,378.84	(1,192,022,929.52)	2,250,242,760.01
2012年度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	-	181,650,038.30	181,650,038.30
其他综合收益	-	305,147,181.73	-	-	-	305,147,181.73
2012年12月31日	2,663,200,000.00	1,071,662,707.45	8,744,784.97	3,805,378.84	(1,010,372,891.22)	2,737,039,980.04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附注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a)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b)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财务报表的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c) 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

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d)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e)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划分为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和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未持有任何在购入时即被确认为通过损益表反映公允价值变动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

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2)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收取的风险和报酬已转至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

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时，按其账面价值超过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3)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

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集团特定相关的参数。

(f)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价，即以其成本加上于资产负债表日计提的利息入账，金额接近公允价值。

(g) 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利息、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h)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保险法》规定，本集团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 20% 提取保证金，并存入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银行，除本集团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作其他用途。

(i)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

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

子公司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即有权决定其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被投资单位。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

(j)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电子及电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家具等。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使用寿命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	30-40 年	3%	2.43%-3.23%
电子及电器设备	3-6 年	3%	16.17%-32.33%
运输设备	6 年	3%	16.17%
办公设备及其他	3-6 年	3%	16.17%-32.33%

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做适当调整。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工程是指兴建或安装中的资本性资产，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k)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为计算机软件，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l)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如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予以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m) 除金融资产外其他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及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n) 保险合同

(1) 保险合同的定义

本集团对承保的合同承担保险风险、其他风险，或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集团对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

担其他风险的合同，且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本集团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本集团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本集团将其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本集团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测试结果表明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可能导致本集团支付重大附加利益的，即认定该合同组合内的合同保险风险重大，但不具有商业实质的除外。其中，附加利益指保险人在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超过不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的金额。合同的签发对本集团和交易对方的经济利益没有可辨认的影响的，表明此类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2) 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保险合同收入

本集团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

本集团按照保险合同项下实际收到的保费金额确认为预收保费，待保费收入确认条件满足后转为保费收入。对于原保险合同，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对于分保费收入，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保险合同成本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减少的且与向股东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已发生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

赔付成本包括保险人支付的赔款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理赔费用，并于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本集团的保险合同准备金

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2)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集团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摊销。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预计未来现金流合理估计相关的准备金和风险边际相对

独立，有关假设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后续计量。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集团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在提取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分别估计，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的各种假设。

本集团在确认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下列两者中较大者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1)根据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提取的未到期保费*(1-首日费用率)；(2)考虑赔款支出、保单维持成本、保单理赔费用等未来净现金流出折现值和对应的风险边际计算的未到期负债合理估计。

边际率根据集团的经验数据采用未来现金流的75%分位数法计算确定。风险边际率最大不超过15%，最小不低于3%。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

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等。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保险人提出索赔、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采用逐案估损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Bornhuetter-Ferguson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以未来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边际率根据集团的经验数据采用未来现金流的75%分位数法计算确定。风险边际率最大不超过15%，最小不低于2.5%。

充足性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以总体业务为基础的充足性测试，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

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小于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集团转销相关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o)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集团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①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

得税相关；②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p) 保险保障基金

本集团按照《保险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保监会令2008年第2号)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1) 非投资型财产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投资型财产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5%缴纳；

(2)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当保险保障基金达到总资产的6%时，暂停缴纳。

(q) 收入确认

收入基于以下方法确认：

保费收入

保费收入的确认方法请参见附注4(n)(2)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以及除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及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为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是指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活动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包括政府补助等。

(r) 租赁

对于租入的固定资产，若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与报酬实质上仍由出租方承担的租赁为经营租赁。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s)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薪酬，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本集团的在职职工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及管理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养老及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除此以外，本公司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福利承诺。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按规定的缴费基数的一定比例且在不

超过上限的基础上提取保险费及公积金，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成本或费用。

(t) 预计负债

因对外提供担保、未决诉讼、重组以及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u)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中国财政部 2007 年 3 月 20 日颁布的《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的规定，本集团按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巨灾风险的补偿，不能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v)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

自子公司成立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w)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进行披露。

(x)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在财务报表的编制中所采用会计估计及判断会影响相关资产和负债列报金额。本集团在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的基础上对会计估计和专业判断持续进行评估，包括根据客观环境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

(1) 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本集团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的标准如下：

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100%

对于再保险保单，本集团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判定为再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再保险保单，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2) 重大精算假设

本集团在对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进行估值时需要考虑不确定因素，采用最佳的假设基础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分析。在估值过程中，本集团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事故发生频率、投资回报率、费用率、赔付率、赔款分布情况及相关变异系数等，这些假设以行业数据为基础，并经适当调整以反映本集团的特有风险、产品特征、目标市场及自身过往的理赔经验。

(3) 所得税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涉及的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的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

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将所有尚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4) 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

本集团主要投资于债权型投资、股权型投资和定期存款等。本集团有关投资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与金融资产减值的确认和公允价值的确定有关。本集团在评估减值时考虑多种因素，见附注 4(e) 金融资产减值。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而非被迫或清算时，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交换的金额。本集团在估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所采取的方法和假设为：

① 债权型投资：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市场报价或当市场不活跃时通过估值方法确定。

② 股权型投资：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市场报价或其它市场普遍接受的估值方法确定。采用估值方

法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集团特定相关的参数。对于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型投资，以其成本减减值准备计量。

③定期存款：资产负债表上账面价值近似为公允价值。

4. 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本年度公司出资设立的永安保险销售（北京）有限公司的正式营业，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自子公司成立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5. 财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保费						
应收保费				143,045,259.18		141,510,230.82
坏账准备				(99,375,368.72)		(100,875,360.79)
合计				43,669,890.46		40,634,870.03
 账龄法计提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10,142,320.12	7%	-	13,999,553.17	10%	-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6,685,433.81	5%	2,916,138.28	5,148,639.09	4%	2,357,663.16
1 年以上	63,167,717.84	44%	63,167,717.84	60,472,932.78	43%	60,472,932.78
小计	79,995,471.77	56%	66,083,856.12	79,621,125.04	57%	62,830,595.94
个别计提	63,049,787.41	44%	33,291,512.60	61,889,105.78	43%	38,044,764.85
合计	143,045,259.18	100%	99,375,368.72	141,510,230.82	100%	100,875,360.79
 保险业务收入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个人代理				1,810,378,304.14		1,839,970,555.44
兼业代理				1,446,586,553.50		1,288,021,587.19
专业代理				605,583,152.9		708,740,552.41
直接业务				3,001,421,901.22		2,600,714,225.11
经纪业务				189,314,391.6		107,538,017.17
合计				7,053,284,303.4		6,544,984,937.32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原保险合同	78,646,756.89	545,037,149.93
再保险合同	(21,607,484.23)	20,875,480.88
合计	57,039,272.66	565,912,630.81
投资收益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	1,894,491.80	602,872.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68,662,694.45)	47,787,078.37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72,397,583.11	63,221,250.70
定期存款及货币资金利息收入	160,490,117.79	116,780,446.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支出	(4,133,378.17)	(807,908.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款利息收入	1,528,893.78	5,820,943.87
应收投资类款项利息收入	5,002,938.08	-
合计	168,517,951.94	233,404,683.11
赔付支出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原保险合同	3,899,675,533.65	3,445,333,012.46
再保险合同	39,240,551.88	7,123,781.93
合计	3,938,916,085.53	3,452,456,794.39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提取/(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按保险合同列示如下：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原保险合同	245,380,616.44	(53,663,153.29)
再保险合同	(7,825,836.58)	7,391,123.82
合计	237,554,779.86	(46,272,029.47)
提取/(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按构成		
内容列示如下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1,646,608.76	(193,348,926.60)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83,465,296.43	147,612,578.90
理赔费用准备金	32,442,874.67	(535,681.77)
合计	237,554,779.86	(46,272,029.47)
转回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28,438,760.54	65,992,911.15
合计	28,438,760.54	65,992,911.15
资产减值损失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坏账损失-应收保费(收回/核销)	(1,504,827.60)	(4,488,667.43)
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核销)	2,997,922.19	(2,031,898.00)
合计	1,493,094.59	(6,520,565.43)

(六) 审计报告的主要审计意见

上述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摘自本公司已审财务报

表，该财务报表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签署人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国注册会计师周星和卢翊楠。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 风险评估

公司在进行风险管理评估时将风险主要分类为：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等。

1. 保险业务风险

(1) 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对赔付率、费用率、退保率等判断不正确导致产品定价错误、准备金提取不足、再保险安排不当或者出现非预期重大损失的风险。

公司保险费率厘定基本合理，不危及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或者妨碍市场竞争。准备金按保监会要求计提，非预期重大理赔造成损失的可能性较低，无重大系统性风险。

(a) 车险产品中交强险业务存在经营风险。车险业务采用行业统颁条款及费率，高保额、稀有车型采用了临时分保的方式，对可能产生的重大理赔事故予以预防。公司采用按照精算结果计提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方式，无重大承保风

险。但交强险业务随着时间的推移、法律环境的变化，其经营亏损已经显得十分突出。

(b) 财险产品整体保险风险低。公司加强对较高风险标的的承保制控，大幅度减少了风险较高的棉纺、木材、塑料生产厂商，财产险承保风险趋好。公司坚持承保条件要求，严格遵守公司规则，自留保费风险保持在授权范围内，无突破现象和行为，加之超赔合同保障，公司一个险位最大自留控制在 1000 万以内。公司财产险业务将承保效益作为工作的第一目标，严格审核费率、免赔条件，合理利用再保工具分散化解经营风险，有效的控制了承保风险。

(c) 人身险产品整体保险风险低。公司加强人身险业务基础管理，规范作业行为，突出差异化管理，扶优限劣，指导机构找准风险点，在客观评估风险的基础上，改善承保条件、合理报价。对高保额、高风险项目必须100%进行承保前风险查勘，主动剔除高赔付和品质不良续保业务，确保业务品质，有效防范承保风险。

(d) 再保险安排不当风险低。公司建立了以合同分保为主，以临分业务为有效补充的较为完整的再保险保障体系，基本满足公司风险分散、稳定经营的目的，2012年没有出现不当的再保险安排。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由于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等市场价格的不利变动而造成损失的可能性。

公司车险业务因竞争恶化，加大费用投入，导致经营效益不断下降。因大部分地区维修行业目前无统一的行业标准，造成定损工作障碍较多，维修费用存在差异引起的理赔诉讼、仲裁案件败诉的可能性加大，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公司承保的非人民币结算业务主要是涉外海洋运输货运险业务，由于该类业务保险期间较短，结算周期快，承保过程要求承保币种和赔付币种采取同一货币单位，公司保费规模较小，暂无汇率变动带来的风险。公司再保险合同全部约定以人民币，境外业务全部使用美元结算，因此在目前人民币兑美元升值的情况下，汇率变动带来的风险较小。

(3)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者交易对手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而造成损失的可能性。

公司信用风险主要是应收保费风和再保险业务信用风险。自见费出单制度推行以来，车险业务的此类风险已经得到有效地控制，财产险业务和人身险业务由于具体险种操作的特殊性，没有完全实行“见费出单”，部分标的采用分期付款，农业险等政策性保险受财政补贴到位时效影响，共保业务受主承保方转款延迟，会产生部分应收保费。总体上，

公司应收保费信用风险相对较低。

公司在选择再保险业务接受公司时，严格按照《保险法》和《再保险管理规定》的要求，优先选择国内接受人安排分保，并且高度重视再保险业务的安全性问题。严格按照《关于再保险业务安全性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07）112号中的要求，认真考察再保险分入公司的偿付能力、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信用评级，按照文件规定和要求的标准选择合同及临分再保险合作公司。2012年与公司有业务合作的二十余家境内外再保险公司均满足保监会评级要求，并定期跟踪变化情况。因此公司再保险业务信用风险较低。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指由于操作流程不完善、人为过错和信息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损失的可能性。

(a) 保险业务存在一定的操作风险。公司从承保业务管理、理赔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制定了详细的标准化管理手册和严格的管理制度，每年制定核保政策和核保细则，成为指导各级机构和人员规范作业流程、防止操作风险的保障。明确各级核保人员并授予相应权限，采用分级授权、集中管理的模式进行逐级审批，所有业务通过核心业务系统进行处理，避免人为因素产生承保环节的风险，防止业务流程中出现操作风险。公司加强条线业务检查，规范业务操作，

对检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监督相关机构进行整改，为进一步强化合规管理、防范业务操作风险发挥作用。

(b) 中介业务操作风险较高。2012年，公司加强了中介业务合规经营管理，中介业务普遍违规操作的行为得到了有效遏制，但部分地区市场秩序混乱没有好转。少数机构合规意识仍然薄弱，虚挂中介业务、虚列中介费用等违规行为时有发生。公司销售系统虽已上线试运行，但系统建设还不完善，系统功能尚未全面发挥，还不能对中介业务进行全面有效监控。个别基层机构粗放管理，不能自觉维护保险市场秩序，对待市场中的不正当竞争心存侥幸，通过违规操作开拓业务，中介业务操作风险较高。

2. 投资业务风险

公司投资风险主要包括合规风险、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价格波动风险。合规风险根据保监会的各项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的投资比例进行评估，市场风险中的利率风险主要通过债券久期进行评估，价格波动风险主要通过风险价值（VaR）等进行评估，信用风险主要通过发行主体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债券等投资品种的信用等级具体分析评估进行综合评价。

(1) 合规性风险。公司所有资产投资品种、类别、投资比例均符合保监会、公司相关保险资金运用管理规定，资

产配置合规性风险较低。

(2)信用风险。2012年公司持有各类债券类资产59只，包括短期融资券、国债、企业债和公司债、可转债，可分离债、金融债、金融次级债、债权计划、中期票据等十类，所有债券信用级别均在A级以上，持有债券信用风险较低。

(3)市场风险。

(a)债券市场风险。公司持有的债券总体为中期，组合久期约为3.29。组合凸性约为：18.82。(不包含国债、央票)。其中债券久期在1年以内占11.33%；债券久期在1至3年的占29.78%；债券久期在3至5年的占41.73%；债券久期在5年以上占17.16%。

(b)基金市场风险。根据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持仓数据对未来十个交易日的预测，仅会有不到概率小于1%基金的整体市值会超过88.01万元的损失，基金市场风险较低。

(c)可转换债券市场风险，根据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持仓数据对未来十个交易日的预测，仅会有不到概率小于1%基金的整体市值会超过589万元的损失，可转债市场风险较低。

(d)股票市场风险。根据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持仓数据对未来十个交易日的预测，仅会有不到概率小于1%

股票的整体市值会超过 1454.74 万元的损失。截止到 12 月 31 日，公司执有股票的短期风险是在公司风险限额的容忍之内。

（二）风险控制

1.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公司建立了由董事会最终负责、风险管理委员会辅助决策、经营管理层直接负责、各单位风险责任人密切配合，覆盖所有业务单位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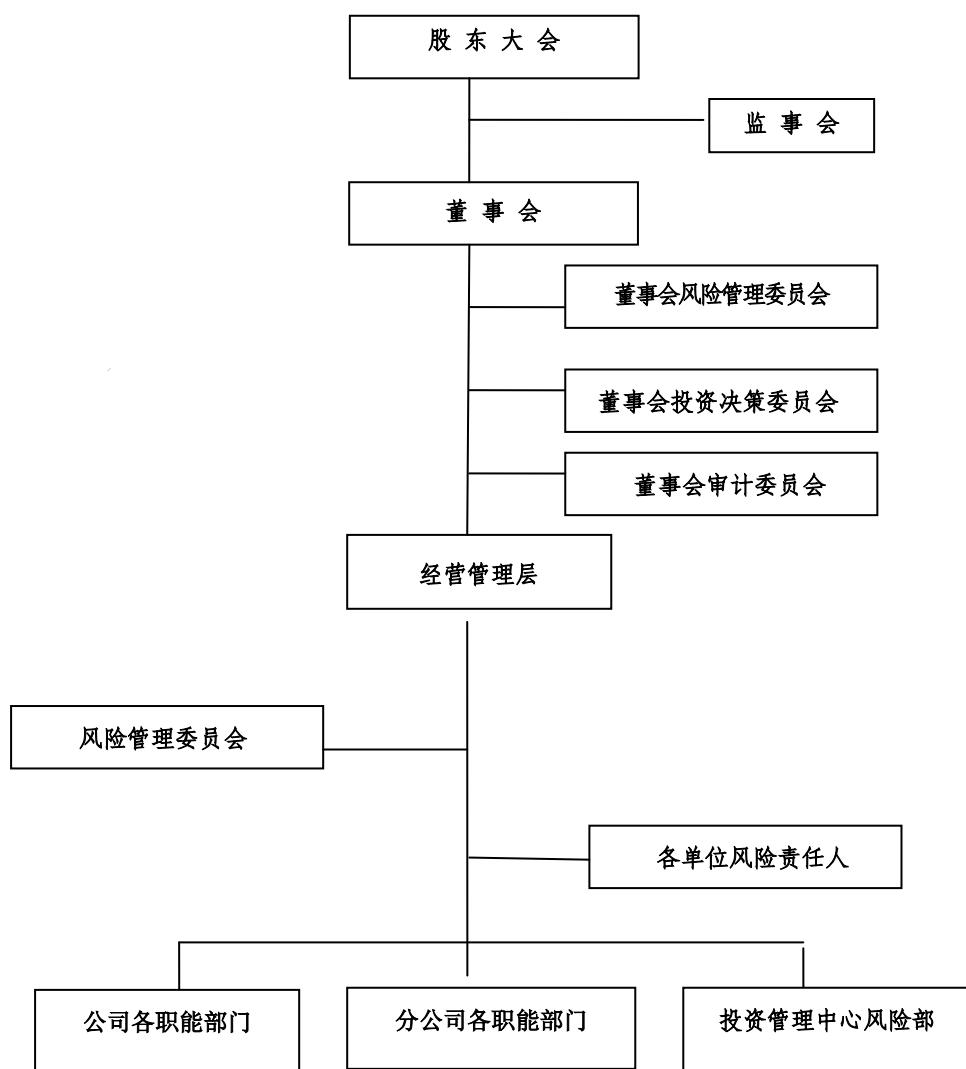
公司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全面了解公司面临的各项重大风险及其管理状况，对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总体目标、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以及解决方案实施监督和评估，就公司内控、风险及合规方面的工作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改进建议。

公司经营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由公司高管人员、主要职能部门人员组成。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组织推动建立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研究制定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研究制定公司风险限额及各风险单位管理限额；研究制定公司风险识别、分析、评价方法、技术和模型；识别、分析、评价公司经营风险，审批风险解决方案；审批公司年度核保核赔及分保政策；指导、协调、监督和检查各职能部门和各业务单位开展

风险管理工作。

各单位风险责任人，其主要职责：建立与本单位经营模式相匹配的风险管理组织机构和相关管理机制；按照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制定本单位风险管理制度、措施和方法，组织开展风险管理工作；负责向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本单位的风险状况，签署本单位风险评估报告；向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出改进建议和意见。

风险管理组织结构图：



2.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其执行情况

风险管理是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核心内容之一。公司建立统一的覆盖全公司的风险管理框架，对经营管理中的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和控制，以支持业务决策，保障公司的稳健经营。公司风险评估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在权衡风险与收益的基础上，确定风险应对策略，综合运用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险承受等风险应对策略，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

（1）“两个”委员会认真履行风险管理职责。

2012 年，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审议了《公司 2011 年度风险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11 年度合规报告》、《公司 2011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公司风险限额管理办法》、《公司 2012 年风险限额指标》、《公司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试点工作实施方案》6 项议题，充分发挥了对公司风险管理工作的指导作用。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多种形式审议了《公司 2012 年风险管理策略》、《公司 2012 年风险限额指标》、《修改公司风险预警工作方案》等 12 项议题，较好地发挥了风险管理委员会在防范经营管理风险方面的作用。

（2）精心组织，认真开展风险预警、风险报告、风险

限额管理、风险梳理等工作，及时发现、提示和解决公司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风险隐患。2012年公司根据风险预警方案对20家分公司的十三项预警指标进行季度分析、跟踪和监测，下发风险预警通报4份，先后对综合风险处于高度风险区域的七家分公司发出了风险通报3次，对综合风险处于中度风险区域的八家分公司发出风险警告3次，提出风险管控建议66条。通过风险预警，公司及时采取防范措施防止风险累积发生。

公司坚持推进《风险责任人报告制度》，2012年各单位共上报风险责任人报告103份，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向公司经营层提交风险报告4份，从保险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投资风险、其他风险等方面全方位揭示了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存在的风险隐患41个，提出整改意见18条。公司根据风险限额管理办法和偿付能力充足率状况，下达了保险业务风险限额、投资业务风险限和总体风险限额指标，通过进行季度偿付能力充足率分析及投资业务盈利分析，监测各风险限额的使用情况，及时提出调整风险限额的建议，防范公司偿付能力不足的风险。2012年度公司总体风险限额、保险业务和投资业务风险限额实际使用情况控制在指标范围内。公司制定了《风险识别及风险梳理工作方案》，以理赔改革为切入点，将理赔管理作为试点，提出了对理赔

管理环节和流程进行梳理的工作建议。

(3) 开展信息系统风险排查及评估工作。一是公司开展了对核心业务系统风险的全面排查工作，发现了核心业务系统在数据管理质量、系统管控功能、各系统间对接、满足监管要求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及风险隐患，提交了《关于公司信息系统存在管控风险的汇报》。二是聘请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根据保监会下发的《保险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指标体系规范》要求，对公司系统运行现状、安全问题、管理能力、监控水平开展全面的信息系统的风险评估工作。根据项目组的工作建议，公司将重新构建信息技术中心组织架构，跟踪解决核心业务系统中的相关问题，开展数据质量检查，建立规范、有效的 IT 管理体系，提升核心业务系统使用满意度，防范公司系统安全性风险。

(4) 开展反洗钱工作动态评价与风险预警工作。公司根据《反洗钱工作动态评价及风险预警办法》，对 20 家分公司 2011 年度反洗钱工作进行了全面评价，下发了《2011 年反洗钱工作动态评价和风险预警情况的通报》(永保发[2012]134 号)，并对陕西、宁波、河北分公司反洗钱工作中存在的风险下发了专项预警通知书。通过风险预警工作的开展，全公司反洗钱工作效率、效果及质量都有了明显的改善和提高。

(5) 加强合规稽核管理，防范合规风险。2012 年公司实施各类稽核项目 62 项，覆盖 20 家分公司，69 家中（心）支公司，18 家营销服务部，查出各类违规行为造成的违规金额 8,007.91 万元。出具稽核报告 51 份，向相关职能部门提交风险提示函 9 份，有针对性地提出稽核意见 88 条，提出整改要求 152 条。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风险控制与合规管理制度体系，强化依法合规经营，防范和化解合规、经营风险，2012 年公司印发了《违法违规行为责任追究办法（试行）》，有效遏制违法违规行为，规范违法违规行为责任追究工作，全面提升公司合规管理水平。开展合规考核。根据《合规考核办法》，公司对各分公司 2011 年度合规风险管理进行了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扣发分公司班子成员 2011 年度绩效工资 11.61 万元。2012 年公司 通过责任追究和合规考核，有效的遏制了经营管理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极大地提高了各级人员的依法合规经营意识，合规风险得到有效地控制。

四、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单位：元

险种名称	保费收入	保险金额	赔款支出	准备金（注）	承保利润
机动车（含交强险）	5,922,501,259.77	776,484,700,528.55	3,513,085,793.87	4,738,633,579.41	3,680,933.61
企业财产险	377,509,802.85	383,604,571,726.72	149,121,776.17	291,392,566.62	-1,957,110.21
意外伤害及健康险	372,915,121.05	417,513,548,561.46	132,980,003.83	243,631,646.97	3,650,311.98
责任险	192,456,319.69	265,797,603,577.67	83,797,436.84	205,605,132.10	-10,996,904.36
货物运输保险	40,583,785.26	80,624,559,374.41	13,820,407.14	26,407,737.72	-2,473,205.43

- 注：1、准备金为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净额与未决赔款准备金净额之和。
2、保费收入、赔款支出及准备金均包含分入业务。
3、承保利润未考虑资产减值损失。

五、 偿付能力信息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认可资产	10,023,108,473.44	9,745,688,243.09
认可负债	8,049,455,141.32	8,189,733,409.68
实际资本	1,973,653,332.12	1,555,954,833.41
最低资本	1,044,801,344.91	934,157,324.82
偿付能力溢额	928,851,987.21	621,797,508.59

偿付能力充足率	189%	167%
---------	------	------

2012年末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89%，比2011年的167%上升22个百分点，原因来自两方面：

1. 实际资本增加导致充足率增加39.98个百分点，原因为：

(1) 2012年度公司在资本市场表现突出，浮亏净减少3.05亿元导致投资业务综合收益4.59亿元，影响2012年末偿付能力充足率增加43.91个百分点。

(2) 承保业务在法定原则准备金条件下产生亏损1.55亿元，影响2012年末偿付能力充足率下降14.83个百分点。

(3) 其他业务损益及其他项目资产结构与认可价值变化的因素增加的1.14亿元，影响2012年末偿付能力充足率增加10.9个百分点。

以上因素导致实际资本增加4.18亿元，按照10.45亿元的最低资本计算，影响2012年末偿付能力充足率增加39.98个百分点。

2. 最低资本提高导致充足率下降17.64个百分点，原因为：

(1) 2012 年度公司共实现保费收入 70.25 亿元，比 2011 年保费收入 64.72 亿元增加 5.53 亿元，增幅 8.54%。

(2) 分入保费由 2011 年 7,294.27 万元降至 2012 年 2,795.17 万元，降低 4,499.1 万元，降幅 61.68%。

(3) 分出比例下降，使得分出保费由 2011 年的 3.54 亿元降至 2012 年度的 1.42 亿元，降幅 59.89%。

上述因素变化使得自留保费由 2011 年度的 61.91 亿元增至 69.11 亿元，增加 7.2 亿元，增幅 11.63%。按自留保费口径计算的最低资本由 2011 年度的 9.34 亿元增至 2012 年的 10.45 亿元，增加 1.1 亿元，增长 11.84%。假设仅最低资本提高，而实际资本在 2011 年度 15.56 亿元的基础上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将导致 2012 年度充足率由 2011 年度的 167% 降至 149%，下降 17.64 个百分点。

综上，2012 年度偿付能力充足率下降的原因来自两方面，一方面主要是由于投资业务经营结果及资产结构和质量变化导致实际资本增加，另一方面是保费规模增长导致最低资本增加，两项因素共同作用使得年末充足率较上年上升 22.34 个百分点。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